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承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14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案有部分經原審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李承翰（下稱被告）則僅就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詳下述），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前開經原審判決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範圍。

㈡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案經原審判決後，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中已載明上訴聲明係「一、請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二、請求從輕改判」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與否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認定、及沒收與否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本院亦不贅述原判決論罪法條之比較新舊法，附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未充分斟酌被告自白情形，減刑顯屬不足。被告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未為爭執，對案件事實均予配合，已節省司法資源。惟原判決僅形式上提及自白情節，然於量刑上未見具體反映，仍量處2年2月之刑度，顯未充分給予應有之減刑，量刑尚屬過重。

㈡原判決未區分犯罪角色，致量刑失衡。被告於本案中僅負責提款之執行行為，係依他人指示行動，未參與詐騙計畫之策畫或分工，屬犯罪結構中最末端之角色。然原判決未就不同參與者之角色與責任輕重予以具體區分，致量刑未符罪責相當原則。

㈢被告犯罪所得有限，非主要獲利者。被告僅取得少額報酬，並非詐騙所得之主要受益人，其不法程度顯低於主謀或核心成員，原判決未予審酌，顯有未當。

㈣被告未能與告訴人劉0木（下稱告訴人）和解，係因經濟能力限制，非無悔意。被告對本案深感悔悟，並非無賠償意願，惟因經濟能力有限，尚難即時完成和解。未來仍願盡力彌補損害，請求法院審酌實際情況。

㈤原判決量刑偏重，請求依比例原則酌減。綜合被告之犯罪情節、參與程度及犯後態度，原判決刑度顯屬偏高，請求鈞院酌予減輕，以符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

㈥綜上所述，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從輕改判。

三、被告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㈠被告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現行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被告雖自始坦承本案全部犯行（見偵卷第25-26頁、原審卷第39、45、48頁、本院卷第17頁被告於上訴理由狀中坦承犯行之表示），然並未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

2.查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造成危害，觀諸此等犯罪情節，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且被告係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並轉交上游之提款車手，以其擔任之角色分工，乃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確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至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之自始坦承犯行、深感悔悟、為最末端角色、犯罪所得有限、非主要獲利者、因經濟能力有限方未能與告訴人和解等節，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徒憑該等情狀，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酌減其刑，尚屬無據，不為本院所採。

㈢此外，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

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表示悔意，其角色為末端聽從指令之提領車手，慮及告訴人受騙財損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49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另同質案件於偵、審中，及起訴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之說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不予併科罰金。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

㈢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被告所為犯行，並無法定得以減輕之事由，已如前述。參以本案告訴人受損害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10萬元，若非被告協力，詐欺集團實無法順利遂行此部分犯罪計畫，取得高額贓款，是以被告於此次犯罪計畫中雖非核心成員，卻仍扮演遂行犯罪之重要角色，以其犯罪情節，自不宜輕縱，且所論處之加重詐欺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是以原審所量處之刑（有期徒刑2年2月）屬中度刑偏低之區間，仍在合理量刑框架內，並無過重之虞。又被告雖自始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或獲致告訴人原諒，故而本院經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認不影響原審之量刑結果，是認原判決妥適，應予維持。

㈣綜上，原審判決就被告經審酌前揭各情，而量處上開刑度，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補充事項

㈠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犯，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原審科刑時，並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從事餐飲業外場工作約4、5年、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本案報酬為所提領贓款之1.5%等語（本案犯罪所得經計算結果為3萬1,500元【210萬元之1.5%】；見原審卷第39、49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所取得之報酬，及對於刑罰儆戒

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乃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原判決就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雖未盡周詳，惟不影響判決結果，即不構成撤銷原因，由本院逕予補充說明，仍予維持。

㈡被告行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已於同年月00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因本件詐欺犯罪，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未符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又被告未自動繳交罪所得，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原審就此雖均未予說明，於判決之結果亦不生影響，由本院補充即可，附此敘明。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